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PING AN OF CHINA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7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及陳甦。

證券簡稱：中國平安　　證券代碼：601318　　編號：臨 2007-01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已於2007年4月12日發出會議通知，並於2007年4月26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旅游塔會展娛樂中心三樓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8人，實到董事14人。董事Anthony Philip HOPE先生、胡愛民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會會議，他們書面委托董事長馬明哲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陳甦先生和董事王冬勝先生亦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會會議，他們分別書面委托獨立董事鮑友德先生和董事伍成業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公司部分監事和管理層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馬明哲先生主持，與會董事經充分審議，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逐項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執行新會計準則後公司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財政部於2006年2月頒布了《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38項具體準則(財會[2006]3號)和2006年10月頒布了《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以下統稱「新會計準則」)，並且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7年2月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題專家工作組意見》(以下簡稱「專家工作組意見」)。新會計準則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保險公司等範圍內施行。

為符合法定要求，公司決定自2007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新會計準則。根據對新會計準則、專家工作組意見及財政部對新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講解等文件的現時理解，結合公司的自身情況及行業特點，公司已對原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作出適當變更，以作為2007年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和依據。

表決結果：贊成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通過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結果：贊成1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4月27日